
关于 ISO 9001:2015 标准转换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申请、获证企业：

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正式发布 ISO 9001:2015《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》，该标准代替了 ISO 9001:2008《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》，目前新版国家标准正在等同转换中。

根据 CNAS-EC-046:2015《关于 ISO9001:2015 及 ISO14001: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》和我中心《GB/T 19001-2015 标准换版的转换计划》要求，为确保新版认证标准转换工作顺利完成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换期限

- 1、转换期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。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，旧版标准的证书将全部失效。因此，获证企业应在此前完成证书转换工作。
- 2、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，中心开始受理 ISO 9001:2015 标准认证和转换申请。
- 3、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期间，中心仍可以继续受理 ISO 9001:2008 标准认证申请，但这些获证企业仍须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转换。

二、准备工作

为保证 ISO9001:2015 标准转换的顺利实施，获证企业应尽早启动以下转换工作：

- 1、组织全部相关人员进行新版标准的学习和培训，使其充分了解和掌握新版标准的修订变化内容和要求。
- 2、识别新旧版标准之间的差异，分析对现有管理体系文件的影响，并根据结果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必要的修订；组织体系覆盖范围内相关人员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学习和培训。
- 3、运行新版质量管理体系，监控绩效，保存其有效性的验证结果，运行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月。期间，应组织实施新版质量管理体系的内审、管理评审工作（也可以是专项评审）。
- 4、根据现有证书有效期和下次审核（监督、再认证）的时间，策划新版标准转换方案。

三、申请转换材料

- 1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转换申请书。

2、按新版标准要求修订并批准发布的管理体系文件。

3、依据新版标准实施内审及管理评审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转换方式及费用

按照计划，中心将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，对提出转换申请的相关企业实施审核和证书换版，并按中心年度监督和再认证的相关规定收取费用，不再另行收取换版费用。

特殊情况，也可向中心提出专项转换审核申请，同时签订《补充合同》，中心将依据转换审核所需要的审核人日收取费用。

五、认证证书及有效期

1、通过认证及转换审核后，中心将颁发不带认可标识认证证书，待中心获得认可机构认可后，及时为获证企业换发带有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，原证书收回。

2、结合年度监督转换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与原证书有效期相同，结合再认证转换并通过的，证书有效期为三年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. 获证企业可通过中心网站(www.ocam.com.cn)及时了解新版标准的有关要求。

2. 获证企业在实施转换中如有需求，与中心技术开发部联系解决，联系人：周白；联系电话：010-59199089。

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中心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